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喀什市公安局 的 （喀什市公安局视频专用装备、设备采购项目） 项目编号：LDHC(KS)-2024-0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络版视频查看分析设备 SVJ-P20-S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云栖智慧视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45.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5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（VI-D3680 视频图像鉴定航母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6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（DQ-VID3120P “工蜂” 标准视频现勘采集平板--勘查箱版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武汉大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4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6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纵横海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5日



